

# 只为从5400多万份数据中找到当年的你 一起DNA比对背后的14年“回家路”

何志斌 翟进

“王警官，谢谢你，现在小杰已经安顿下来，请你们放心，我们一定好好教育孩子，不会再走歪路了。”11月2日下午，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刑事科学研究所三室主任王禹收到一条短信，看到号码归属地“贵州六盘水”，思绪一下子回到两个多月前那个闷热的中午。

8月19日，正在盗窃、走失等一大堆案件中忙得抬不起头的王禹，接到丹徒警方的紧急求助：“1名被判11年的刑满释放人员回来了，但始终拒绝透露身份，不愿与外界交流，回归社会难度极大。能不能做一个DNA比对，找一找他的亲人，通过亲情做好感召工作？”

王禹拿着丹徒警方送来的检材走进了实验室，在获得DNA数据后，又马不停蹄登录江苏省DNA数据库进行比对。人行17年，作为全国第八批刑事科技青年人才的他，自然驾轻就熟。然

而，20多分钟里搜寻了400多万份数据，查无所获。“没有办法，只能进全国数据库比对了。这个库有点大，5400多万份数据吧。”

真正考验“火眼金睛”的时候已是当天下午2时。接到任务的5个多小时后，王禹从全国库中初步选出染色体特征相符的57条数据。他知道了啃“硬骨头”的关口了。

“对其中每一条数据都要进行特征比对。这才是体现高手水平的时候！”刑科所教导员朱新菊对自己的爱将信心十足。

作为公安部刑侦局第二屆刑事技术“双十计划”攻关创新大赛优秀奖获得者的王禹，多年实践，不仅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更有自己一套独特的破题“秘诀”。“每条数据我起码要比对60个以上的特征，相似点越多，比中的可能性越大！”

看似寻常，实则崎岖。王禹说起来轻松，但在一旁焦急等待的丹徒民警们

知道背后的不易。“小杰(化名)于2014年犯案，一直不肯交代真实身份，最终法院只能以其自报姓名判刑11年。服刑期间，监狱方面也曾多次查找比对，一直没有结果。今年8月刑满释放回到丹徒后，还是不肯讲，我们估计里面有情况。为防止意外，只好紧急救援了！”

把自己关在实验室里的王禹，将近8个小时的比对，心情可谓“一路过山车”。“啊，不对！”“差不多，靠近了。”“应该是他，再比比！”……凭着娴熟的工作技能和精湛的警务技巧，五六分钟过眼一条数据，六七秒一个特征，丝丝入扣，全然不觉天色已晚。

打开实验室的门，望着一脸疲惫而浅笑的王禹，大家知道有结果了。“我们把结果碰下吧。”王禹理解兄弟迫切的心情，顾不上中饭晚饭都没有吃，“比中了两条数据，分别是……”

当天晚上，警方通过王禹明确的线索，与贵州六盘水警方取得联系。电话那头，是小杰亲人的阵阵哭泣与叹息：

“14年了，小杰和家里闹矛盾，自己跑了出去，一直没有消息，没有想到，没有想到……”

迟来14年的亲情，却一时没能融化小杰心头的坚冰。王禹配合当地警方，共同做好小杰的劝解工作，“20多个失散家庭，通过我们的努力实现了团圆，里面有很多故事。”平时话不多的王禹，那几天与小杰聊着聊着，仿佛打开了话匣子。

浪子回头，在王禹和战友们的共同努力下，面对远道而来镇江接他回家的叔叔，小杰终于叫了声“叔！”

“不要骂他，一定要教育好、照顾好！”王禹对小杰的叔叔多次叮咛。

这起DNA比对只是王禹最近的一件日常工作。每年收案1000余起，7000多份检材，已经让他没有多少休息时间，“为225起重大案件提供关键破案线索375条！王禹是镇江刑警忠诚、奉献、钻研、敬业精神的突出代表！”刑警支队政委邵旭东表示。

## 镇报小记者工作论文 获省创新案例评选二等奖

本报讯(记者 何菁 戴蓉)11月2日，江苏省报业协会小记者工作2023年年会暨优秀创新案例表彰分享会在扬州举行。镇江报业传媒集团小记者中心选送的论文《“增华阁”35年击鼓传花，一起向未来》获得2023年江苏省报业“小记者工作论文”二等奖；创新案例“非遗‘剧中人’——小记者沉浸式戏曲体验”获得2023年江苏省报业“小记者活动”三等奖。

当天，来自江苏省报协和小记者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以及全省小记者战线的同志齐聚一堂，还特别

邀请了安徽、浙江、山东、广东等省市媒体的同行与会，共同探讨，交流经验，分享小记者工作的经验做法，为小记者工作的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出谋划策。

媒体赋能，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本次江苏省报业协会小记者工作2023年年会暨优秀创新案例表彰分享会共评出了31件优秀融合创新案例。江苏省报协主席刘文平在会上指出，关注孩子成长中的难点、重点、痛点和家长的关注点，是小记者工作具有持续生命力的所在。

## 文明城市在行动

### 丁卯街道专项整治铁路沿线脏乱差

本报讯(李昂 高莹 方良龙)11月1日，镇江经开区丁卯街道城管综合执法中队联合属地丁卯社区、戴家巷社区、谷阳社区，以拆违治乱为重点，高标准、高质量对铁路沿线及环境卫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消除铁路沿线脏乱差、乱堆乱放、乱倒垃圾、乱搭乱建、乱圈乱占、泥土裸露、杂草丛生等“脏乱差”问题，共筑安全美丽长廊。

当日下午，社区干部、网格员、退役军人、居民群众、志愿者等群体对铁路沿线500米范围内的卫生死角进行彻底清除，对积存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水面漂浮物、院内杂物进行清理，并对道路两侧隔离带、绿化带以及空地的杂

物进行清除，禁止乱堆、乱放、乱倒垃圾。同时，街道、社区还积极组织对手对铁路沿线各类违建、违规广告进行了全面拆除和清理，美化了铁路周边环境，切实消除了安全隐患。对沿线居民挖坑、洒水、种菜等可能引发路基沉降、开裂等行为，进行了面对面的提醒，增强了辖区居民爱路护路意识，提高了铁路沿线环境卫生质量，使得保护铁路安全、保护环境理念深入人心。

据悉，丁卯街道将继续深化措施、压实责任，持续有力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确保辖区铁路沿线整体卫生良好、环境整治。

### 和平路街道开展禁渔护渔活动

本报讯(孙晨飞 华雯娟)今年是长江“十年禁渔”全面实施的第三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以钉钉子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近日，润州区和平路街道“银发生辉”志愿者小分队前往滨江护渔驿站，与驿站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禁渔护渔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们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和推动长江经

济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在护渔队长华庆富的带领下，志愿者们参观了护渔驿站内部，同时聆听了护渔队的日常工作内容，进一步了解了禁渔护渔的重要意义和相关禁渔政策。参观活动结束后，志愿者们还来到了江海之门，清理江边垃圾与杂草，为生态环境保护贡献一份力量。

志愿者们纷纷表示，要将这项活动坚持不懈地开展下去，为保护长江母亲河、造福子孙后代发挥余热。

### 围绕“打造15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 京口区政协健康路街道 联络委积极作为

本报讯(李嘉玲 林兰)为更好地联系界别群众，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凝聚发展信心、汇聚发展合力，近日，京口区政协健康路街道联络委围绕“居家养老阵地建设，打造15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开展政协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活动。

会前，参与活动的政协委员参观调研了位于尚友社区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对实际建设情况、运营现状、存在问题进行考察。座谈会上，与会的政协委员、社区人员、群众代表经过充分的沟通协商，一致认为，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问题刻不容缓，居家养老中心的各项服务功能值得肯定，同时要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不断改进中心的服务与设施，打造更科学民主的社区养老服务圈。

“咱们街道真正做到了以人民为中心，真的很感动！”“居家养老中心想得真周到，我们空闲的时候就过来打打牌、健健身、做做理疗，太方便了！”退休居民激动地向政协委员们表达了感激的心情。

吴中集团康养事业部徐静表示：后期会根据老年朋友和委员们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更加优化服务和产品设施，为老年人提供一个舒适、愉悦的晚年休闲生活家园。



### 镇江邮政全力做好“双11”保障

11月2日，镇江邮政邮件处理中心一片繁忙的景象。据镇江邮政处理中心生产主管贾祥德介绍，今年的“双11”活动期自11月1日至11月20日，根据往年进出口量预测，2023年“双11”期间，镇江邮政邮件处理中心预计出口量日均30万件，进口量日均16万件，同比增幅35%。下周将进入投递高峰，镇江邮政将增派人手，做好邮件的投递工作。 黄帅 朱奕杰 摄影报道



### 启 事

镇江日报社一楼门面房  
楼现需装修出新，请有资质的单位前来洽谈，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3日。

联系人：郑先生、方先生  
电话：85010017  
镇江日报社  
2023年11月3日

# 镇江市生产安全事故处罚典型案例

为进一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有关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遏制事故发生，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镇江市应急管理局近日公布一批生产安全事故处罚典型案例。

#### 案例一

2023年2月27日23时45分许，镇江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镇江新区吉祥街开展污水管道修复施工过程中，1名工人在沟槽内作业时被坍塌的土方掩埋，随后被救出后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8万元。

经调查，该项目现场负责人戴某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槽钢支护作业，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教育和督促现场工人遵守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在该起事故中负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该公司实际负责人王某对该项目督促、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没有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八十三条，在该起事故中负领导责任，镇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王某予以行政处罚。

镇江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教育督促现场工人严格遵守本单位的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镇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单位予以行政处罚。

工有限公司一厂车间进行粉刷墙壁和墙顶作业施工，施工人员沙某某不慎从3米高的脚手架上坠落，随即被送往医院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调查，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沙某某没有掌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常识，无证实施登高作业；登高作业过程中，对自身未做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未佩戴配发的安全绳和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违规作业，不慎高处坠落，直冲头部，导致死亡。

镇江市某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防范意识、责任意识不强；不重视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规章制度不完善，对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施工资质证书不具备就违规实施作业，监管措施不落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丹徒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单位予以行政处罚。

沙某，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制定和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等；教育培训未实施，对沙某某等雇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许可制度不落实，雇用无登高作业证人员实施登高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督促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和系安全绳；安全风险辨识不够，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项的规定，丹徒区应急管理局对主要负责人沙某予以行政处罚。

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0万元。

经调查，该公司现场负责人彭某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排除双联轴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由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庞某未能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句容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庞某予以行政处罚。

句容市某节能科技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双联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和作业安全要求，未能有效阻止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句容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单位予以行政处罚。

理局依法对周某予以行政处罚。

该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四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丹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 案例五

2023年4月6日上午8时50分许，扬中市某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分段车间6跨区域内，某海工装备有限公司一名从业人员因误操作桥式起重机，致使该起重机吊钩脱落，造成一名从业人员李某受伤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4万元。

经调查，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未能有效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吊装作业未配备专人进行现场监督及吊装作业时李某未撤离至安全区域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扬中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主要负责人王某予以行政处罚。

该公司现场负责人王某未能有效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为公司现场负责人，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吊装作业未配备专人进行现场监督及吊装作业时李某未撤离至安全区域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扬中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现场负责人王某予以行政处罚。

该公司安全员朱某未有效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发现吊装危险作业存在的李某未撤离至安全区域及未安排专人在现场指挥监督的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扬中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朱某予以行政处罚。

某海工公司起重机操作员任某，在李某位于吊钩附近下方区域时操作起重机，且在降低起重机吊钩时，误触提升按钮，致使吊钩与分段连接处的焊点断裂后撞击李某致其死亡，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已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某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危险作业准备不充分，人员配备不合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针对吊装危险作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扬中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桩基施工工人在进行桩基施工作业时，与打桩机钢丝绳相连的水平方桩突然倾斜转动，击中了该工人脸部，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90万元。

经调查，该项目打桩机司机、桩基施工班组长杨某，无相应资质即承接打桩工程，私自改变起吊按钮位置致使沉桩作业时作业人员与桩锤安全距离不足，未发现和纠正事故当天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对桩基施工作业现场疏于管理，涉嫌犯罪，已移送司法机关补充侦查。

江苏某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某违规将打桩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的杨某个人，未能有效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能有效督促、检查镇江某化工有限公司节水型项目1#雨水池桩基施工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涉嫌犯罪，已移送司法机关补充侦查。

江苏某建设有限公司违规将打桩工程分包给无资质个人实施，未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安全管理，作业过程中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监督，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流于形式，致使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淡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镇江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单位予以行政处罚。

#### 案例二

2023年2月2日7时许，镇江市某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沙某带着4名施工人员进行镇江某电

#### 案例三

2023年2月14日11时30分许，句容市某节能科技公司在生产过程中

#### 案例四

2023年2月4日4时许，丹阳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乳胶手套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6万元。

经调查，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周某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丹阳市应急管

#### 案例六

2022年8月18日上午8:40左右，镇江经开区某化工有限公司节水型工